

关于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7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4年8月14日在本公司网站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2024年8月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清算报告全文, etc.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于2024年7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注销原因:
鉴于公司自前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以来,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自前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自前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29日发布的《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7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7月29日。

四、财务会计报告
4.1 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资产主体: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7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 金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etc.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7月2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总份额26,679,485.0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0.6795元,A类基金份额16,404,113.36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0.6777元,C类基金份额10,275,371.69份。

Table with 2 columns: 科目, 金额
科目: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其他权益变动, etc.

五、清算事项说明
自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31日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5.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456,034.06元(含应计利息904.90元);清算期间净流入人民币15,294,427.46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6,749,441.51元;清算期间净流出人民币1,456,034.06元。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止本基金清算期结束日2024年7月3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16,763,703.14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5 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4年8月2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12.58元/股
4.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到期日),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议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 质押期限, etc.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山”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拟将其持有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1,500万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是否质押,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etc.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补偿等事项而质押给其他融资机构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九州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医药”),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垦,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张友成均为九州通医药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九州通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垦、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张友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67,31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3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山”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拟将其持有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1,500万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是否质押,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etc.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山”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拟将其持有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1,500万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山”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拟将其持有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1,500万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9,48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5日。
● 资金管理决策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地实现资金的安全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9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9,100.00万元已于2022年7月1日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二、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地实现资金的安全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9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9,100.00万元已于2022年7月1日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三、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地实现资金的安全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9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9,100.00万元已于2022年7月1日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四、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地实现资金的安全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 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1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9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9,100.00万元已于2022年7月1日汇入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第210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山”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拟将其持有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1,500万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是否质押,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etc.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山”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拟将其持有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1,500万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山”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拟将其持有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1,500万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山”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拟将其持有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1,500万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山”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拟将其持有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1,500万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山”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拟将其持有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1,500万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山”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山拟将其持有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1,500万股股份(占九州通总股本的6.0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10日、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13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4年8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28元/股,换手率为10.35%。公司特别感谢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 经向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涉及中央商场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6.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可能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议认为,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9日、2024年8月12日、2024年8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4年8月13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28元/股,换手率为10.35%。公司特别感谢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交易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 公司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476,687,41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2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江苏华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66,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官方网站以上在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